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三常設委員會

第 1/VI/2017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經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法案

一、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經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並透過第 15/VI/2017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法案在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的立法會全體會議上被引介及作一般性討論，並在出席全體會議的三十一名議員的贊成下，獲得一致性通過。

3. 立法會主席於同日透過第 52/VI/2017 號批示，將法案分發給本委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完成審議工作及提交意見書。

4. 本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九日和十二月十二日，共召開了三次會議，對法案進行了審議。其中，政府官員列席了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召開的會議。

5. 此外，為了進一步從技術層面完善法案的相關規定，立法會顧問團亦與政府顧問團其間舉行了多次技術會議。

6. 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的新文本，其中若干內容反映了委員會的意見和立法會顧問團對法案在法律技術層面的分析意見。

7. 需要說明的是，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將以法案的最後文本為基礎，在有需要時也會提及最初文本，並適當作出識別。



二、 引介

8. 法案的理由陳述介紹了法案的立法背景，當中經已考慮到 2001 年海關脫離澳門保安部隊的決策，指出：

“鑑於海關的前身 — 水警稽查隊原為澳門保安部隊的組成部分，即使海關於 2001 年分立出來後，其內部日常的運作模式仍然承襲過去水警稽查隊的模式；在人員招聘甄選、採購方面，部分仍然透過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進行；而人員入職或晉升培訓工作方面，則仍然由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承擔。因此，海關事實上與澳門保安部隊的關係仍然密不可分。”

9. 理由陳述還指出海關和澳門保安部隊仍然保持著密切的合作關係：

“近幾年來，因應澳門社會的迅速發展，海關和各保安部隊所履行的職責範圍更加密切，尤其是海上執法、反偷渡、截查毒品販運等工作，因部隊之間必須形成合力，海關與澳門保安部隊的執法工作實際上已融為一體，作為海關後勤支援和人員招聘輔助機構的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和肩負海關關員培訓機構的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領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導人員，須藉實施有效管理，為澳門保安部隊和海關提供更專業、優質和高效的人力、財政資源，以及後勤管理和培訓工作來達至目的。”

10. 理由陳述在闡述本法案的立法取向理據時指出：

“基於上述理由，以及海關和澳門保安部隊的實際運作需要，保安當局認為有必要透過創設法律條件，使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及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聘任領導人員的選拔範圍擴展至海關官員，令澳門保安部隊的人力資源得以合理運用，以及提升海關和澳門保安部隊人員的凝聚力及身份認同，進一步推動海關與澳門保安部隊在應對各項執法工作時形成更強的合力。

正因如此，我們建議修改經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四十三條的規定。”

11.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向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本法案時，提案人曾提及欲擴展澳門保安部隊領導人員的選拔範圍，讓海關高級官員納入為選拔對象。

“現在請允許我就修改現行《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四十三條的規定，進行引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該條文所規定的，是保安部隊的領導官職種類以及擔任有關官職所需的職位要求。這次修改主要是針對該條第二款d)項有關擔任保安部隊事務局和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正副領導所需的職位要求的規定，讓澳門海關當中的關務總長，即相當於保安部隊警務總長或消防總長級別的海關官員，亦可能出任有關領導職位。

鑒於澳門海關的前身——水警稽查隊原為澳門保安部隊的組成部份，因此，在海關成立之前，上述兩個部門的領導均可由水警稽查隊的人員出任。澳門海關於2001年分立出來以後，通過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組織法的修改，將海關人員出任有關職位的資格取消，但是，仍然保留此前已經在事務局任職的海關人員的任職資格，此後，由於各種複雜的因素，又透過第19/2005號行政法規取消了已在事務局任職海關人員擔任事務局局長的資格，因此，我們認為，從廣納人才的角度，以及從事務局的部門性質而言，這種改變不符合保安部隊的整體公共利益。

另外，即使海關形式上獨立於保安部隊以後，海關在人員招聘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選和採購方面，部份仍然透過保安部隊事務局進行，紀律制度更繼續全部延用《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的規定；而人員入職或晉升培訓工作方面，則仍然全部由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承擔。因此，澳門海關事實上與澳門保安部隊的關係仍然屬於一個密不可分的整體。

近幾年來，保安當局由於在海上執法、反偷渡、截查毒品販運等方面調整了工作部署，加大了執法的力度，各部隊和部門之間需要更多的配合，尤其是負責海上執法工作的澳門海關，與各保安部隊在執法上實際已經融為一體，因此，近幾年來海關更倚重保安部隊事務局和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協助，提供更專業、優質和高效的人力、財政或後勤管理配合和培訓服務，以滿足其執法和運作需要，這便要求保安部隊事務局和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領導人員熟悉海關和保安部隊的情況，透過有效管理去實現。

因此，保安當局認為，保安部隊事務局及保安部隊高等學校領導人員的選拔範圍有必要擴展至海關官員，使海關官員成為其中可能被選拔的對象，從而令保安司轄下保安部隊及部門的人力資源得以更合理有效運用，人盡其才，才盡其用，以及提升海關和保安部隊人員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凝聚力及身份認同，進一步推動海關與保安部隊在應對各項執法工作時形成更強的合力。因此，建議的修改符合保安部隊和整個保安範疇的公共利益。

但是，需要強調的是，這樣的改變並不是減少保安部隊主管被任命的機會，在同等條件下，在同等職位下，在實際操作的層面，仍然是優先考慮比例佔多數的治安警察局和消防局的相關主管出任有關職位。

綜上所述，我們建議對上述條文進行修改。”

12. 提案人在引介審議中的法案時，還提及目前正準備對澳門保安部隊的制度進行整體修訂，特別是經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當中某幾個方面只會在整體修訂時再作考慮，並指出：“最後，需要強調的是，保安當局自 2015 年起組職力量，開始對《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進行整體修訂，到目前已經全部完成，也在去年年底在保安部隊、海關及主要公務員團體中進行廣泛的諮詢，有關法案已經於今年九月底獲安排在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政會作政策性討論，取得廣泛的共識，修訂的內容主要包括重組部隊人員職程、建立多元晉升渠道、完善紀律管理等，力求回應社會發展的需要、完善人員職業生涯、優化部隊人員管理。根據特區政府的總體安排，有關法案已經列入 2018 年的立法計劃。由於整體修訂的內容量大複雜，立法討論需時較長，因此，保安當局決定將本次對第四十三條的修訂分開處理，以確保保安部隊事務局和保安部隊高等學校領導人員的任命工作和領導銜接工作能夠得以順利進行。我們也將積極推動《通則》整體修訂工作盡快開展。”

三、一般性分析

法律上的影響

13. 可預計本法案在法律上的影響甚微。法案僅將第 21/2001 號行政法規《海關的組織與運作》附表一中的五名海關關務總長納入聘任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局長和副局長，以及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校長和副校長的選拔範圍之中。

14. 現時，只有第 102/2017 號行政命令《修改治安警察局人員編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 B 表二中的十一名治安警察局的警務總長，以及第 24/2001 號行政法規《核准消防局的組織與運作》附件 B 表一中的七名消防局的消防總長在上述的選拔範圍之中¹。

立法取向

15. 委員會尋求提案人的解釋，藉以得悉海關的關務總長是否具備足夠的資格和能力擔任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局長和副局長以及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校長和副校長的職位，因為由 2001 年實施至今的海關人員和職程制度有某些部分是與保安部隊有所不同的。

16. 對本提案而言這是一個重要問題，須探討日後落實法案的立法取向後，將聘任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的局長、副局長，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校長、副校長的選拔範圍擴大至納入海關高級官員的做法會否恰當，因為現時海關已脫離了澳門保安部隊。

¹ 事實上，所涉選拔對象的範圍是較為廣泛的，同時包含第 21/2001 號行政法規附表一的海關領導人員（一名海關關長、一名副海關關長和兩名助理海關關長）、第 102/2017 號行政命令附件 B 表一的治安警察局指揮部人員（一名警務總監和兩名副警務總監），和第 24/2001 號行政法規附表 B 表一消防隊指揮部人員（一名消防總監和兩名副消防總監）。此擴展可從第 2/2008 號法律第六條《重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職程》意會得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7. 提案人向委員會解釋，儘管海關已不被視為澳門保安部隊的一員，但在執行行動和履行職責時仍與澳門治安部門關係密切，因為從未通過補充法規讓海關完全獨立。雖然海關人員有自身的制度，但是在紀律事宜上、人員培訓和其他重要方面都未有作專門規範。由於未有對海關作特定規定，仍然適用澳門保安部隊的制度。

18. 提案人也曾提及，現時有需要擴展澳門保安部隊及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領導人員的選拔範圍，以致讓海關的高級官員也納入為選拔對象。

19. 提案人在進一步解釋時稱，審議中的法案欲擴大把海關的關務總長納入其中，這是基於其與澳門保安部隊之間的身份認同及凝聚力，其職程在多個重要方面都與澳門保安部隊的同等職級的職程相近，海關人員和澳門保安部隊人員在職務上、履行職務時的身份都極為接近。

20. 基於上述原因，提案人認為讓海關的關務總長納入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聘任局長和副局長及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聘任校長和副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長的選拔範圍的取向未有引起巨大困難，這方面的人員管理取向符合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現時聘任的需要。

現行制度

21. 現時所見，海關關務總長之所以不可獲委任為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局長、副局長以及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校長、副校長，是基於設立澳門海關的第 11/2001 號法律《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以及經第 25/2008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21/2001 號行政法規《核准海關的組織與運作》所制定的規範所致。這是由於新設立的海關有別於其前身水警稽查隊，沒有被包括在澳門保安部隊內²。

22. 直至第 9/2004 號行政法規《關於修改經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66/94/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若干規定》生效前，

² 根據第 11/2001 號法律第十三條的規定，海關編制內的人員於其本身人員制度開始生效前，仍繼續適用《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的規定，其後海關人員編制經第 21/2001 號行政法規核准，並隨之根據第 21/2001 號行政法規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將水警稽查局軍事化人員納入至海關人員編制內。

倘若所理解的沒有錯，對於已進入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並擔任領導職位的海關人員，得以繼續獲委任擔任領導職位的可能性以過渡形式維持到第 19/2005 號行政法規開始生效為止。

查看第 19/2005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9/2002 號行政法規》後，可發現被修改的只有第 9/2002 號行政法規《關於核准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組織與運作》第二十條和第二十一條。當中第 9/2002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一條第一款關於領導人員的新規定，對第 21/2001 號行政法規《關於核准海關的組織與運作》第三十三條第二款所規定的人員制度加以保留。就現時所討論的問題所涉及的法律制度框架的變化作考量，對於此修改所產生的實質影響不太清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聘任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局長和副局長，以及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校長和副校長的選拔範圍顯然包括海關關務總長。該行政法規一併“廢止《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的規定中關於水警稽查隊及市政警察隊、其架構、運作及人員的部分，但關於海關的法例中所規定的過渡制度除外”³。

23. 結合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現行第四十三條第二款 d) 項以及同一條款 a)、b) 及 c) 項之規定，結論是海關關務總長理應可以被委任為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的局長、副局長，以及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校長、副校長⁴。此制度及後被第 9/2004 號行政法規《關於修改經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若干規定》第五條及第七條所排除。因此，本法案只是維持原來的做法，把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第四十三條第二款的行文透過更新加以優化，並藉著本法案，在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³ 第 11/2001 號法律第七條。

第 11/2001 號法律第十四條對提述作更新，把法律賦予原水警稽查局的權限改由海關行使，對水警稽查局的提述均視為對海關的提述。有關方面的變更須由提案人進一步作闡述。

⁴ 現行十二月三十日的 66/94/M 號法令第四十三條第二款 a)、b) 及 c) 項所規定的包括“水警稽查隊警務總長”、“治安警察廳警務總長”及“消防隊總區長”，然而，現行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第四十三條第二款 d) 項則概括性地以“警務總長或總區長”作表述(畫線是我們後加的)，其所指的應是該條文第二款 a)、b) 及 c) 項所提及的所有總長，當中包括“水警稽查隊警務總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號法令第四十三條第二款新增的 b) 項註明“海關關務總長”。

關於第 7/94/M 號法律

24. 值得關注的是，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第四十三條第一款與十二月十九日第 7/94/M 號法律《重新調整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及消防隊人員之職程》第八條第一款在規範與實質上具有相似的內容。對於這種情況，經分析後認為，屬於同一或相關法律關係的內容用多個法律文件規範，不利於節約立法資源，建議跟隨去屆立法會清理不合時宜法律的思路⁵。

25. 因此，須在法案內訂定廢止性規定，以明示廢止的方式⁶，明確廢止十二月十九日第 7/94/M 號法律《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及消防

⁵ 《確定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法案及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 - 第 6/V/2017 號意見書。

⁶ 因在立法實踐中，澳門特區法律體系中存在著不斷以新法默示廢止舊法部分條文的情況，循環往復的結果就是連立法者或政府部門本身都無法清楚知道究竟哪部法律的哪些條文被廢止或修改。以致可能出現不同理解，亦只有遇到涉及某一法規發生爭議時，才透過司法途徑來澄清有關法規是否仍然生效。儘管司法機關所作的裁判具法律效力，但裁判只能針對具體個案所涉及的問題作出判決，這樣不單加重了司法機關負擔，且亦未能徹底解決法規的生效狀況問題。因此，以明示廢止方式，即在新的法律中以明文規定，對舊法加以廢止。這種方法也被稱為“積極的表示方法”。為當今世界各國普遍採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隊人員職程之重新調整》第八條及附件 A，藉以進一步完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體系。

關於第 66/94/M 號法令第四十三條第一款所指之附件 B

26. 在分析本法案的過程中，曾提出以下疑問，法案並沒有對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第四十三條第一款所指之附件 B) - (領導官職) - 由警務總長或消防總長擔任保安部隊事務局局長/副局長或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校長/副校長的官職所載的制度進行實質性的修改。

27. 原因是當中並沒有包括可委任澳門海關的海關關務總長為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的局長、副局長，或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校長、副校長的職位的表述。提案人表示，應以廣義的方式理解，警務總長的表述已包括澳門海關的關務總長在內。

關於第 66/94/M 號法律第一百五十條

28. 關於關務總長可重新被委任而進入保安部隊事務局及保安高校的領導層，曾向政府了解《通則》第一百五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適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用問題。根據現時的規定，在保安部隊中軍事化人員被委任擔任領導職位時，可根據《通則》第一百五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獲賦予相應的職銜等級，但現時關務總長已不是保安部隊的軍事化人員，是否不適用《通則》第一百五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但有關海關領導層的職銜等級的行政命令亦未出台，在這情況下，對於被委任於保安部隊事務局或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擔任領導職位的關務總長，在級別上或待遇上與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會否有不協調或不公平的情況出現？現試舉例說明：法案通過後，倘若一名關務總長被委任為保安部隊事務局的局長，而副局長是由治安警察局編制內的一名警務總長所擔任，這一名警務總長則具有副警務總監職能職位的職銜等級，但該名關務總長並沒有相應的職銜等級，所以仍只是關務總長的身份，在此情況下，局長與副局長在職銜等級上有否衝突？

29. 政府表示，自撤銷水警稽查隊並設立海關後，海關關員脫離保安部隊，其編制、職程、職級、入職及晉升條件、培訓及報酬等事項受獨立的法規所規範。原則上《通則》並不適用於海關關員，除法律上明確規定的情況，例如《通則》的紀律制度，在專有法規生效前，該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制度經必要配合後適用於海關關員⁷。

30. 因此，《通則》第一百五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並不適用於關務總長。此外，由於海關關員職程法規內亦沒有相類似的規定，所以並不會對被委任的關務總長授予任何職銜等級。

定期委任

31. 亦有意見擔憂，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所定的**特別制度**及其他可適用的補充法規如何與第 15/2009 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所定的**一般制度**好好銜接的問題，曾向提案人要求解釋法案將如何適用。

32. 提案人解釋，這是施行本法案的補充性行政法規要關注的問題，該行政法規應規定，聘任海關關務總長為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局長、副局長及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校長、副校長的職位應按照第 15/2009 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所定的**一般制度**為之。

⁷ 第 3/2003 號法律《海關關員職程、職位及報酬制度》的第二十七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3. 就此問題，提案人亦提到按照第 15/2009 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⁸所定的一般制度，海關關務總長須以定期委任方式被任命擔任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局長、副局長及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校長、副校長的職務。

34. 因此，委任海關關務總長擔任領導官職是以定期委任方式作出，而有關的定期委任為期不超過三年，且可續期⁹。

35. 當海關關務總長終止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局長、副局長及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校長、副校長的職務後，便會返回其原來所屬的海關編制內。

36. 在以定期委任方式擔任澳門保安部隊的領導職務時，海關關務總長在海關的原職位的空缺直至他們返回前都不應該被填補¹⁰。

⁸ 見第 2/2008 號法律《重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職程》第九條，該條規定：“在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中應由屬治安警察局、消防局、海關本身編制的人員出任的廳長職位、處長職位或等同職位，必須按照一般法的規定，分別從警務總長/消防總長/關務總長及從副警務總長/副消防總長/副關務總長中選任。”

⁹ 第 15/2009 號法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領導及主管人員的委任以定期委任方式作出為期不超過三年，但不影響定期委任的續期。

¹⁰ 根據第 15/2009 號法律第七條第一款，獲確定委任的公務員或在有關定期委任期間取得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的確定委任的聯繫者，如就任領導或主管官職，則其在原



37. 提案人亦解釋，對於海關關務總長擔任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局長、副局長及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校長、副校長的職務，在相關的人員或退休制度方面沒有其他應特別注意的事宜¹¹，因為澳門保安部隊的權利、福利或待遇與海關的權利、福利或待遇¹²一致。

納入保安部隊

38. 考慮到保安部隊中的等級關係以及相關的敬禮及禮儀規則，現時關務總長以非軍事化人員的身份進入保安部隊的領導層，在敬禮事宜上會否出現不協調的情況？根據第 22/2003 號行政法規《敬禮及禮儀規章》的規定，在保安部隊之中，領導層級別的劃分標準是按職銜級別區分，警務總監/副警務總監及消防總監/副消防總監為第一級別。

編制職程及職級內的職位即出現空缺。此外，亦應確保其能重新執行職務，尤其是透過在相關編制內增加一職位而為之，但該職位於出缺時予以撤銷(第 15/2009 號法律第二十四條第三款)。

¹¹一般而言，就任領導及主管職務的公務員，對原職位和已享有的退休保障制度的權利予以保留，不得因執行該等職務而使本身在專業職程方面受到損害；而擔任該等官職，包括以代任制度提供服務的時間，均對原職位產生全部效力(第 15/2009 號法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

¹²現時已有一制度規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的附帶報酬(第 8/2012 號法律)，當中包括海關關員的膳食補助(第三條)、駕駛特別車輛津貼(第五條)、使用個人車輛津貼(第六條)、船上工作及潛水員津貼(第八條)，第 3/2003 號法律《海關關員職程、職位及報酬制度》第二十二條作出同樣規定。

根據第 3/2003 號法律第三十一條，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設立的退休及撫卹一般制度適用於海關關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再以上述例子說明：一名關務總長被委任為保安部隊事務局局長，而副局長是由治安警察局編制內的一名警務總長所擔任，由於關務總長沒有相對應的職銜等級，仍維持為關務總長的級別，而《敬禮及禮儀規章》規定關務總長在等級上只屬第二級別，這情況下，如副局長由治安警察局編制內的警務總長所擔任，在法律上關務總長的級別較副警務總監低，在敬禮規則的執行上會否出現衝突？此外，在禮儀規定方面亦有不同待遇，會否引起不公平的情況？

39. 關於敬禮及禮儀規則方面，政府解釋，在上述所舉例的情況由於關務總長並沒有職銜等級，是以文職人員身份擔任局長，與警務總長/消防總長的委任不同，因此，局長及副局長之間並不會受敬禮及禮儀的規則所規範。此外，關務總長擔任局長時亦不會穿戴制服、標誌及徽號¹³。

40. 最後，政府表示未來會對《通則》作一次全面的修訂，並重新將海關關員納入規範範圍，而其他相關的法律法規亦會隨之修改，當中包括上述的《敬禮及禮儀規章》。

¹³ 參見第 32/2004 號行政法規《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制服規章》。



指揮及領導課程

41. 本法案關於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第四十三條第二款 b) 項的規定，海關關務總長須及格完成指揮及領導課程方可獲聘任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局長、副局長，以及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校長、副校長。

42. 指揮及領導課程是由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開辦，旨在為軍事化人員提供適當補充準備和一般的知識，以擔任澳門保安部隊各部隊及機構之領導職位，而學員一般為警務總長和消防總長(參照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第一百五十三條)。

43. 有鑑於海關有別於原來水警稽查隊，沒有被包括在澳門保安部隊內，再加上第 9/2004 號行政法規《修改經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若干規定》¹⁴第五條和第七條的內容，曾被問及現時海關關務總長是否仍然可以修讀指揮及

¹⁴正如之前所提及的一般性“廢止《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的規定中關於水警稽查隊及市政警察隊、其架構、運作及人員的部分，但關於海關的法例中所規定的過渡制度除外”，但沒有指明被廢止的條文。然而，似乎所有關於水警稽查隊及甄選其人員修讀指揮及領導課程的制度的內容都已被廢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領導課程？

44. 提案人解釋，海關關務總長現時仍可修讀指揮及領導課程。
45. 然而，承認現時沒有法律依據明確訂定其可能性，亦沒有詳細規定該等海關高級官員是如何被甄選修讀這個澳門保安部隊的課程¹⁵。
46. 因此，認為有必要於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第一百五十三條**新增**第六款，以便讓海關關務總長在未來能夠修讀指揮及領導課程，並規定如何甄選有關官員修讀該課程。
47. 而法案新增的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第一百五十三條第六款，則規定海關關務總長修讀指揮及領導課程須由海關關長建議並由保安司司長以批示指定。

¹⁵根據六月一日第 128/98/M 號訓令《核准澳門保安部隊指揮及領導課程之新規章》，於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開辦之指揮及領導課程之構思及編排，係為高級職程之警官或消防官提供適當準備，以擔任澳門保安部隊各部隊及機構之領導職位(第 128/98/M 號訓令第一條)。獲指定修讀指揮及領導課程之條件為：係澳門保安部隊各部隊高級職程之警務總長或總區長，但不妨礙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第六條之規定(第 128/98/M 號訓令第二條)。各部隊之隊長或廳長最遲應於司法暨紀律委員會開會前十日，將推薦修讀指揮及領導課程之警官或消防官之名單送交委員會主席；名單須以適當之方式附有有關紀律委員會之意見。司法暨紀律委員會就須呈交行政長官之名單發表意見。(參見第 128/98/M 號訓令第三條，當中已對此條文作出符合現況的解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48. 基於法案中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第四十三條第二款 b) 項的要求，此新增的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第一百五十三條第六款提供了一個最基本的法律依據，讓海關關務總長能修讀指揮及領導課程。

49. 至於對可適用的法律制度作出更大的修改，以便能在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的法律條文上和規範澳門保安部隊指揮及領導課程的甄選修讀制度的補充法規上對有關問題作充分考慮，則留待將來準備對澳門保安部隊的制度進行全面的檢討時加以考量。

補充法規

50. 此外，委員會指出，因應本法案所引入的修改，現行多個法規內的人員表亦同時需要作出修改，尤其是一月三十日第 5/95/M 號法令第四十一條第一款(核准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軍事化人員編制)所指的附表 B，以及第 9/2002 號行政法規 (核准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¹的組織與運作)第二十條，關於核准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人員編制的附表 B。

22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1. 提案人解釋，有考慮上述提出的修改，並將通過現已著手準備的補充性行政法規適時進行，以便讓現正審議的法案得以落實執行。

52. 換言之，將有一項補充性行政法規附隨本法案一併生效。

四. 細則性審議

除了一般性審議外，委員會亦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對法案進行了細則性審議，目的是要對獲一般性審議通過的法案所規定的解決方案是否切合法案的原則，以及法案在法律技術層面是否完善進行審議。

第一條

修改

53. 本條的內容已被修改，改為修改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第四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法案的最初文本僅規定修改該法規的第四十三條。



現時則對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第四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引入以下修改：

第四十三條（領導官職）

54. 法案僅對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第四十三條的第二款進行修改。須指出的是，在將法案所載的文本與經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核准之《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的現行文本作比較時，可識別出以下幾方面：

- 為着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第四十三條第一款所指的官職的選拔的效力，不再明確規定司法暨紀律委員會須預先發出不具約束性的意見書，而改為僅聽取有關委員會的意見。這方面對有關法規的葡文文本尤其重要，因為現行的中文文本規定要聽取委員會的意見，並沒有明確提到要發出一份意見書。法案所採納的方案旨在統一兩種正式語文的現行法律文本內容。

24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刪除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第四十三條第二款 a) 項的規定，原因是當中有關水警稽查隊隊長及副隊長的提述已不合時宜¹⁶。
- 現行的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的第四十三條第二款 b) 項和 c) 項，改為載於經本法案修訂後的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的第四十三條第二款 a) 項當中。須強調的是，治安警察局的警務總長和消防局總長，兩者均須合格完成指揮及領導課程，方可分別獲選擔任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的局長和副局長的官職。法案並沒有對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的第四十三條第二款 b) 項和 c) 項所載的現行制度進行實質性的修改。
- 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的第四十三條第二款 d) 項，改為載於經本法案修訂後的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的第四十三條第二款的 b) 項當中。法案對有關係

¹⁶ 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第四十三條第二款 a) 項，一般應被視為被第 9/2004 號行政法規《關於修改經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若干規定》第七條所廢止。亦可理解為，因有關規定實質上與海關的相關制度不相符，故已被第 11/2001 號法律第十九條所廢止。



文引入一項實質性的修改，改為規定除了治安警察局的警務總長及消防局消防總長以外，海關的關務總長同樣可在合格完成指揮及領導課程後，被納入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局長、副局長，以及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校長、副校長的一般性選拔的範圍內。這正是正在審議中的法案所針對的主要立法修改部分。

第一百五十三條（指揮及領導課程）

55. 法案在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第一百五十三條中加入新的第六款，該款規定海關關務總長修讀指揮及領導課程須經海關關長的建議和保安司司長以批示指定。

56. 對於將來海關關務總長按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第四十三條第二款 b) 項規定而修讀指揮及領導課程的這一情況，正如在一般性分析時所述，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第一百五十三條新增的第六款將此等修讀事宜納入在法案範圍之內。



57. 另一方面，關於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第一百五十三條新增的第六款所提出的另一個問題是，可否透過訂立例外性規定，使副關務總長可以修讀指揮及領導課程。關務總長和副關務總長都是主管職務（見第 21/2001 號行政法規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而且同時容許治安警察局副警務總長和消防局副消防總長修讀指揮及領導課程（見第 66/94/M 號法令第一百五十三條第四款），雖然這僅限於例外情況。這一個問題經過考量，但提案人最後認為是次立法提案的背景是較為窄小，故不認為這是可取的，同時，將會在澳門保安部隊制度的未來總體修訂中對這個問題作出更深入的考量，而有關的總體修改現正處於籌備階段。

以下的內容是關於法案第二條和第三條：

第二條—廢止

58. 本條規定廢止十二月十九日第 7/94/M 號法律《重新調整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及消防隊人員之職程》第八條，因其規範與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第四十三條具有實質上相似的內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9. 正如在一般性分析時所述，基於法律安定性和為了避免於法案通過後對現行制度的解讀或許出現的疑問，認為有需要對上指規範作出明示廢止¹⁷。

60. 廢止十二月十九日第 7/94/M 號法律第八條的這個取向使到有需要同樣對同一法規的附件 A 作明示廢止，該附件載有十二月十九日第 7/94/M 號法律第八條第一款所指的領導官職。

61. 因此，法案第二條所作出的明示廢止包括了十二月十九日第 7/94/M 號法律《重新調整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及消防隊人員之職程》第八條和附件 A。

第三條—生效

62. 沒有對這條規定作出修改。

63. 法案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¹⁷決定選擇對十二月十九日第 7/94/M 號法律第八條和附件 A 作明示廢止的原因是基於法律確實性，以及為了避免在法律秩序中所可能出現的疑問，雖則該等規定應被理解為被默示或整體廢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64. 鑑於法案屬相對簡單，故不認為有需要規定一個公佈後的待生效期間。

五、結論

65.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本法案後，得出結論如下：

66. 本法案的最終文本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67. 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於澳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委員會

黃顯輝
(主席)

崔世平
(秘書)

張立群

高天賜

梁安琪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鄭安庭

施家倫

龐川

柳智毅

李振宇

蘇嘉豪¹⁸

¹⁸ 根據全體會議第 21/2017/號議決，蘇嘉豪議員的任期現處於中止狀態。